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海信集團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ransLigh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Global Optical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股份。
- (2) 世紀金隆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信集團控股被視為於世紀金隆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lobal Optic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